

西藏阿里地区气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48项)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行政许可 (3项)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3	油库（加油站）、气库（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4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5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6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7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8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9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10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2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13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项)	14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15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16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17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18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19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20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21	重点工程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22	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23	违反重点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24	违反防雷检测和重点工程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25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26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27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强制 (3项)	28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29	加处罚款
	3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32	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
	33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11项)	34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35	对气象学会认定施放气球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6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37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38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3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40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41	对气候资源工作的监督
行政确认 (1项)	42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奖励 (1项)	43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其他 (5项)	4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45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46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47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48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38LZXQJ XK-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 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无资质、超资质从业，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活动许可，以及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作出撤销施放许可活动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七号）第三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三十七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范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三）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的；（四）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五）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业务发展科	0893-7820092	5个工作日	

						【部门章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条）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审查，进行现场核实，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无资质从事，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作出撤销资质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七号）第三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三十七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項违反规定办理的。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三）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的；（四）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五）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山南市气象局	业务发展规划科	0893-7820092	2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3	行政许可	38LZQX J XK-3	油库（加油站）、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雷电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部门规章】《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负责组织当地雷电灾害的监测、调查、评估、统计、鉴定和当地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防雷设施的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禁止无证或者不具备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接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建设单位对需要进行防雷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设计时，必须将雷电防护纳入设计方案，按照雷电防护装置的规范要求设计，并将防雷设计图纸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工程竣工后，经气象主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十八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方案应当报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核；气象主管机构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方案，应当按照程序重新申请审核。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方案未经核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防雷工程的验收。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出具验收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行政机构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七号）第三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三十七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法规】《气象公务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一）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需要建立的气象站以及气象探测、通信、预报、服务、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为农牧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城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开展的大气特种监测、预测、信息发布以及应用气候项目；（三）城市、农牧区气象信息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试验研究和气象灾害的防御体系建设项目；（五）遥感遥测系统建设、运行及其在气象灾害、生态环境监测中的技术开发、应用项目；（六）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建设的其他项目。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山南市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	0894-5822297	1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38LZQX J CF-1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设备和传输设施或者破坏探测环境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西藏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項违反规定办理的；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受到影响或者破坏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明确规定	
5	行政处罚	38LZQX J CF-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无人值守自动气象站设备和传输设施或者破坏探测环境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在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項违反规定办理的；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受到影响或者破坏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明确规定	

6	行政处罚	38LZQX J CF-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国气象局令1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气象业务中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使用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行政法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明确规定	
7	行政处罚	38LZQX J CF-4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3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3号）第二十三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明确规定	

8	行政处罚	38LZXQJ CF-5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部门规章】《西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报、警报或者预警信号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9	行政处罚	38LZXQJ CF-6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行政法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行政法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行政法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具备即时传播能力的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不及时增播、插播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传播气象预报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0	行政处罚	38LZQX J CF-7	违反气象信息 服务管理规定的 处罚	【部门章程】《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机构信用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部门章程】《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 南 市 气 象 局	气 象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0893-7820092	无 确 定 规 定	
11	行政处罚	38LZQX J CF-8	违反气候可行性 论证管理规定的 处罚	【部门章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篡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规划或者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未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出具虚假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论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 第四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后，未适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大或者特重大事故发生的；（二）未按要求及时传送雪情、水情、火情、地质灾害、疫情等监测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项目建设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经论证，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 南 市 气 象 局	气 象 行 政 执 法 大 队	0893-7820092	无 确 定 规 定	

12	行政处罚	38LZXQJ CF-9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3	行政处罚	38LZXQJ CF-10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1、立案责任：发现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信息服务中涉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第四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4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1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5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2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6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3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7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4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不具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强行实施作业的；（三）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四）在未获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擅自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其他作业单位的；（六）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活动的；（七）使用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设备的；（八）不对作业实施情况进行记录的，或者不按要求归档、备案的；（九）不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二）扰乱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秩序的；（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与设施的；（四）擅自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履行规定职责、违反本法规定，妨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的，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8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5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者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擅自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其他作业单位的；（六）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活动的；（七）使用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19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6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气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0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7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飞区域内升放的。”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雷电灾害重大事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南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1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8	重点工程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装不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的；” 【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立案责任：重点工程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南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2	行政处罚	38LZQXJ CF-19	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行政法规】《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行政法规】《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二）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工程的；（四）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从事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或者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设计、施工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部门章程】《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雷电灾害重大事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南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	------	---------------	------------------	--	---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38LZQX-J CF-20	违反重点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审核或者验收合格的防雷工程交付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重点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雷电灾害重大事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	------	----------------	-----------------------------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38LZQX-J CF-21	违反防雷检测和重点工程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部门章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部门章程】《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或者拒绝接受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拒绝接受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部门章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和重点工程防雷装置安装、设计和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雷电灾害重大事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5	行政处罚	38LZQX-J CF-22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部门章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没有处罚权，却越权实施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6	行政处罚	38LZQXJ CF-23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部门章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部门章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部门章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部门章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7	行政处罚	38LZQXJ CF-2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章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章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章程】《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七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章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章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8	行政强制	38LZQXJ QZ-1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或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相关手续和汇交气象探测资料；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和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限期拆除探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违法对当事人加处罚款，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29	行政强制	38LZQXJ QZ-2	加处罚款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当事人对加处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和逾期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1.催告责任：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受或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 4.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违法对当事人加处罚款，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15个工作日	

30	行政强制	38LZQX J QZ-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法规】《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 查明责任：分析、查明证据是否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 2. 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决定， 送达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 3. 执行责任：由行政机关组织对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7个工作日	
31	行政检查	38LZQX J JC-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监督和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2	行政检查	38LZQX J JC-2	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部门章程】《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12号令）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规范，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1. 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3	行政检查	38LZQX J JC-3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部门章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1. 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4	行政检查	38LZQX J JC-4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部门章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部门章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负责组织当地雷电灾害的监测、调查、评估、统计、鉴定和当地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第二款“从事雷电防护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和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禁止无证或者不具备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接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三、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一）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同时，地方各级政府要继续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	1. 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隐瞒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章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防雷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5	行政检查	38LZQXJ JC-5	对气象学会认定施放气球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 检查责任：对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南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6	行政检查	38LZQXJ JC-6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1. 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设备转让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南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7	行政检查	38LZQXJ JC-7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1. 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的、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南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8	行政检查	38LZQXJ JC-8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南市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39	行政检查	38LZQX-J JC-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部门章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40	行政检查	38LZQX-J JC-10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1. 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41	行政检查	38LZQX-J JC-11	对气候资源工作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区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进行气候监测、分析、评价，开展卫星遥感应用研究及气候资源保护的监督检查，并对可能引发环境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定期发布全区气候状况公报。”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从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检查。在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有关的场所和设施；（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销毁的资料、仪器和设备，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1. 检查责任：对从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气象局	气象行政执法大队	0893-7820092	无确定规定	
42	行政确认	38LZQX-J QR-1	雷电灾害鉴定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查清雷电灾害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措施。调查和鉴定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6〕39号 ）：“三、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一）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 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东省气象局	防灾减灾管理办公室	0894-5822297	20个工作日	

43	行政奖励	38LZQXJ JL-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研究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及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业务发展规划	0894-5883549	无确定规定	
44	其他	38LZQXJ QT-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七号）第三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三十七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业务发展规划	0894-5883549	10个工作日	

45	其他	38LZQX J QT-2	涉外气象探测 站（点）备案	【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南 市气 象局	业务发 展科	0894－ 588354 9	10个 工作日			
46	其他	38LZQX J QT-3	组织气候可行 性论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七号）第三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三十七条：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第四十八条：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南 市气 象局	气象台	0894－ 582448 9	无确定 规定		

47	其他	38LZQX J QT-4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2号令） 第十五条第一款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书面审核结论，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合格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七号） 第三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气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三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山市气象局	业务发 展科	0894－ 588354 9	无确定 规定	
48	其他	38LZQX J QT-5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审查责任：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5.事后责任：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法定期限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法定期限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法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山市气象局	业务发 展科	0893－ 782009 2	无确定 规定	